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2020〕2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2月9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积极落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采购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

制，做到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执行、履约验收合理分工，事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结果。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采购内容与疫情防控相关，且采用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服务市场等方式能够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的，鼓励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

二、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到期，又无法按规定开展正常采购的，各采购单位可续签合同约定，由原供应商延续实施至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续签合同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各采购单位应统筹考虑近期采购计划，对因疫情防控无法立即启动的采购项目，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单位门户网站预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含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和预计采购时间等），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和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已公告暂停的采购项目重新启动的，自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期限继续计算，但招标项目重新启动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非招标项目重新启动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法定天数。

四、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推进实施采购项目电子化。从2020年3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在线提供，采用

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随同采购公告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组织机构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不得收取文件工本费；在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开展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全面推广运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大力推行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等，实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五、各地各部门应进一步加大采购保证金监管力度。继续巩固 2019 年 6 月 1 日起保证金免收及清退的工作成果，鼓励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减少资金占用，切实降低交易成本。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2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

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